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59號

原告 顏健隆  
訴訟代理人 楊于瑾律師  
被告 黃信龍

吳玉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信龍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發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每月7日給付7萬5,000元，被告吳玉門則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嗣被告黃信龍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

01 執行。  
0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 
05 票、匯款明細、系爭契約及本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36  
06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  
07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 
08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  
09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0 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  
13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洪忠改